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

被告 亞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榕

被告 王婕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8,72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19、21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亞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藝電視公司）於113年2月6日邀同黃春榕、王婕羚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訂保證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清償責任。亞藝電視公司於113年2月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，每筆借款金額、債權本金及到期日詳如附表所示，借款金額

共計1,000萬元，並簽訂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借據變更條款約定書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亞藝電視公司自115年1月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24萬8,1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另依約定書第13條、保證書第2條約定，黃春榕、王婕羚就上開債務應與亞藝電視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2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亞藝電視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黃春榕、王婕羚擔任亞藝電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亞藝電視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8,727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林政彬

08 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09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起迄日	年息	計算方式
1	2,000,000	1,649,638	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8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8,000,000	6,598,543	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8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(請求金額)		8,248,181			